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23高雄市鳳山區鳳松路25巷20號

承辦單位：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

承辦人：林宛萱

電話：07-7260089#122

電子信箱：wan129@gm.kh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資字第11236440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表(隨文引入) (51818417_112364400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與晶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辦理「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-112學年度上學期iPad學習載具教育訓練」案，請鼓勵貴校教職人員參加，並本權責核予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22日臺教資（三）字第1122701073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教育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，特辦理旨揭教育訓練，以協助教師熟悉平板操作、融入教學模式及資訊組長熟悉平板管理系統。
- 三、檢附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-112學年度上學期iPad學習載具教育訓練」系列課程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高雄市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

副本：本局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(紙本)

